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和睿资本增资并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的向和睿资本增资并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和睿资本并认购教育产业并购基金份额，有利于充分整合和君集团在教育领域的丰富实践经验和项目资源、充分利用和睿资本在教育领域的投资经验，有助于公司“智能教育生态圈”战略的快速、全面落地。本次关联交易各方以出资额对标的公司增资，以初始价格认购 LP 份额，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和睿资本增资并发起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炜

赵国栋

陈赛芝

2017年1月18日